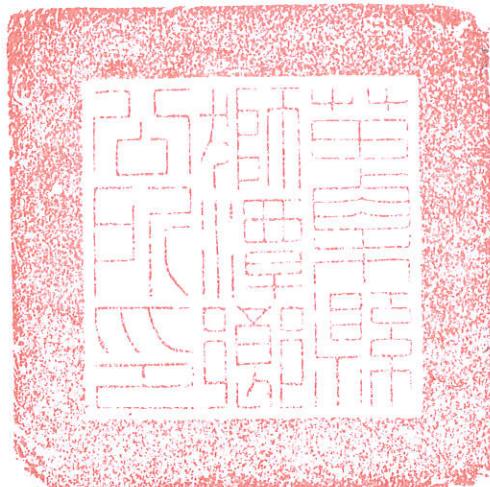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40002472號
附件：公告送達清冊105.110年1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1件
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余○郎等2件〈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已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應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至苗栗縣獅潭鄉清潔隊〈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2號，連絡電話：037-931896〉領取繳費單據至獅潭鄉農會繳納，自公告之日起經15日內領取者，已送達論。

鄉長劉淑能

獅潭鄉公所辦理催繳105.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義務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欠費年度	欠費金額
1	余○郎	K10183****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村○鄰12號	110	1128
2	劉○丞	K12156****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村○鄰8號	105	1128

